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6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p>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p>	<p>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 2、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的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及仲裁裁决确定的已产生的违约金5,484,111.93元共计129,697,801.37元，并以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已付律师费150,000元及差旅费20,000元、仲裁费380,000元及财产保全费129,877.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3、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款项总额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4、驳回浙银信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136号】。</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之秀”)于2018年1月8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13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8号】。
3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80号】。
4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元化咨询诉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年利率12%。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5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5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66号】。
6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69号】。2021年6月，已划扣公司海口农商行账户资金4,512.86万元。
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9.5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2017年8月16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0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6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12个月，郑州华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61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仍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64号】。
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1号】。
10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4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1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3号】。
1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39.00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72号】。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344.52	2018年11月2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与郑州华晶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为郑州华晶提供最高额为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加速器在最高额壹亿元	1、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复利3,445,169.35元; 2、加速器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义务向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郑州华晶追偿; 3、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有权对郑州华晶抵押的179台金刚石合成设备折	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0105民初2611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本金及利息、复利等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郑州华晶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之后，郑州华晶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贷款7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郑州华晶到期未偿还，4000万元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宣布提前到期，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564.34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诉称2010年开始其与郑州华晶发生业务关系，一直给郑州华晶进行供货或代郑州华晶向外付款，郑州华晶欠洛阳启明巨款未付。2021年3月18日双方达成协议，郑州华晶逐月还款，经对账截至到2021年3月31日郑州华晶共欠洛阳启明货款88084002.13元，但郑州华晶没有按协议履行，洛阳启明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郑州华晶立即支付货款88084002.13元，并支付利息7559400.00元； 2、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该案件已开庭。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4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601,743.2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1 项，案件金额约 578,820.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3 项，案件金额约 23,026.48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8,923.95 万元；其他案件 3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4,917.59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52 项（较上期新增公司与浙银信和案件、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案件以及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案件判决生效），案件金额为 327,034.09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9,207.19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6,418.42 万元；其他案件 16 项，案件金额约为 41,408.48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315,151.5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9,207.19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4,542.77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41,401.55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2021 年 6 月公司海口农商行账户资金被划扣 4512.86 万元系公司与苏豫有色担保纠纷案件所致，本期较上期新增公司交通银行郑州铁路支行账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 24.61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